

▼本期说法

中国当事人位列ICC仲裁数量前三

■ 张维

对于世界多地的商事争端解决机构而言,来自中国的当事人正逐渐成为他们服务的主要对象之一。

在近日举办的首届上海国际仲裁周系列论坛上,国际商会(ICC)、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SCC)仲裁院等国外仲裁机构均对此予以证实。

中国商务部的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创下1180.2亿美元的历史最高值,实现对外直接投资连续13年增长。自2012年起,中国企业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连续三年位居全球第三。

经济交往的活跃,必然带来纠纷的随之增长。随着中国企业越来越多地走出国门,与中国企业相关的投资与贸易纠纷也无可避免地增长。

根据2015—2016年度中国企业走出去调研报告,超过50%的企业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都牵涉过仲裁或

诉讼。

这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一些国外的仲裁机构里活跃着中国当事人。据国际商会(ICC)争议解决服务仲裁与ADR(亚洲区)主管池仁馨介绍,来自中国大陆的仲裁当事人数量在ICC受理的案件中排名前三,同时也是数量上升最大的国家。2015年,涉及中国大陆的ICC仲裁案件达95件。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SCC)仲裁院秘书长Annette Magnusson表示,在该仲裁院受理的案件中,“来自中国的当事人占据相当大的数量”。

甚至于在“仲裁还不是最主要的争端解决机制”的中东地区,迪拜国际仲裁中心(DIAC)执行委员会主席Tarek F.Riad也说:“目前,中国在中东、非洲的投资不断增长,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正在寻找这些地区的仲裁机构。”

目前,中国正着力实施的“一带一

路”战略,必定带动更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去”。

对中国参与争端解决机制也提出了要求。一方面,中国企业解决争端,不能总是过多地依赖国外仲裁机构,中国的仲裁机构也应强大自身。目前,国内仲裁机构受理案件仍以国内争议为主,2015年全国244家仲裁机构中,共有62家仲裁委员会受理涉港澳台案件和其他涉外案件共计2085件,占案件总数的1.5%。

另一方面,中国应当培养国际仲裁机构中的中国籍仲裁员。英国特许仲裁员学会(东亚分会)副主席方兆文认为,“一带一路”意在建立以中国为中心的基础设施网络。要支撑如此宏大的目标,中国应在国际争端解决机构中做好相应的人员配备。“目前,在WTO争端解决机构、ICSID、国际常设仲裁法院和国际法院的中国法官屈

指可数。”因此,中国要在仲裁员培训方面做好充分的准备。

“仲裁在国内还没有成为一个专门的学科,甚至还是一个二级学科。中国要发展仲裁,专业人才的培养势在必行。”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秘书长姜丽丽说。

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平认为,仲裁中心从欧美地区转向亚太地区,中国企业将从中直接受益。“目前,有一种新的趋势已经显现,随着中国企业作为主体的案件数量的增长,常有以中文或是其他亚洲语言为仲裁语言,以中国或是其他亚洲地区的法律作为解决纠纷的准据法等情况。这种趋势可以改善仲裁案中中国主体因对传统欧美制度,比如证据规则以及证据开示等规则的知识匮乏而导致在仲裁中所处的不利地位。”

▼大众评法

专利交易,连接创新发展的今天和明天

三
禾

2015年中国专利交易总量为159640件,与上年相比增长21.9%。在近日发布的《2015年中国专利申请及交易情况分析报告》中,专利交易量以2位数的增长,让业内人士为之眼前一亮。随着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日益密切,作为知识产权运用的重要表现形式,专利交易越来越得到社会的关注。很多人不禁要问:如今专利交易的整体发展态势如何?后市又将如何发展?笔者认为,专利交易,关乎发明者的切身利益,连接创新发展的今天和明天。

众所周知,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态势喜人。以2015年度为例,专利申请总量同比增长24.4%,其中发明专利同比增长22.9%。2015年度中国专利交易总量为159640件,与上年同比增长21.9%;专利权质押超过专利实施许可,同比增长55.6%。专利申请量与交易量的比翼齐飞,有赖于政策的支持和全社会对于知识产权认知的提高。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强调要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保护。从2015年全年的申请情况分析,中国创新能力不断发展,知识产权保护观念深入人心,专利申请量持续保持增长态势,成为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为未来科技创新的有序竞争与交叉合作奠定了愈发有力的基础。

而从专利交易的情况来看,活跃度在缓慢上升。企业作为创新的主体,也能从专利交易中明晰自身的定位。专利交易能有效区分企业的创新能力,预判企业在所属行业的创新位置和发展潜质、技术创新的程度、专利布局的差异,掌握潜在的专利转让许可对象,指导企业创新发展,有针对性地提高能力、补齐短板,做好知识产权布局,以获得更多社会关注和投融资。

值得关注的是,2016年新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取消“近三年内”获得知识产权的限制以及“5年以上独占许可”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以鼓励企业自主研发,避免知识产权滥用。此外,企业仍然可通过技术转让等方式获得知识产权,有利于更好地落实新修订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新办法的出台将会推动企业申请行为的理性化,也将进一步激活企业与高校等机构间开展为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而形成的专利交易。

在创新体系中,专利交易不仅能让企业获得创新回报,同时能评估企业现今所处的位置,更能让企业通过技术转让等方式获得未来的发展优势。不难发现,专利交易如同一条金光大道,连接创新发展的今天和明天。

▼法律干线

我国工业生物技术发明专利世界第一

在国外申请专利的数量却非常少。白皮书披露说,2012至2014年,中国专利权人在国外申请工业生物技术发明专利累计112件,仅占此期间中国专利权人申请的工业生物技术中国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0.8%。

我国在工业生物技术领域相关研究也居于国际领先地位。白皮书指出,2012至2014年,全球总计公开工业生物技术发明专利28154件,其中有一半在中国进行保护。按照统计,在所有专利家族中,中国发明专利所占份额最高,达到31%,是排在第二位的美国专利的2倍。

尽管中国工业生物技术发明专利数量全球领先,但中国专利权人

(辛华)

我国将加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与服务工作

本报讯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强2016年度知识产权市场管理与服务工作的通知》,对加强2016年度知识产权市场管理与服务工作作出了安排。

《通知》布署了7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一是各地要研究加强专利市场管理,促进市场健康持续发展;二是深化和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三是进一步做好专利价值分析推广

(李晴)

天津出台商标奖励政策 最多可获百万元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商标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天津开发区出台了商标奖励政策,助力区域招商引资。2016年至2020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及省级著名商标的企业投资开发区,在注册后3年内年度纳税开发区留成总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纳税考察标准为企业注册后次年起,3年内年度纳税开发区留成总额。

据介绍,开发区出台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商标奖励政策实施办法》,自2016年至2020年适用于中国驰名商标及省级著名商标企业投资开发区。其中,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

(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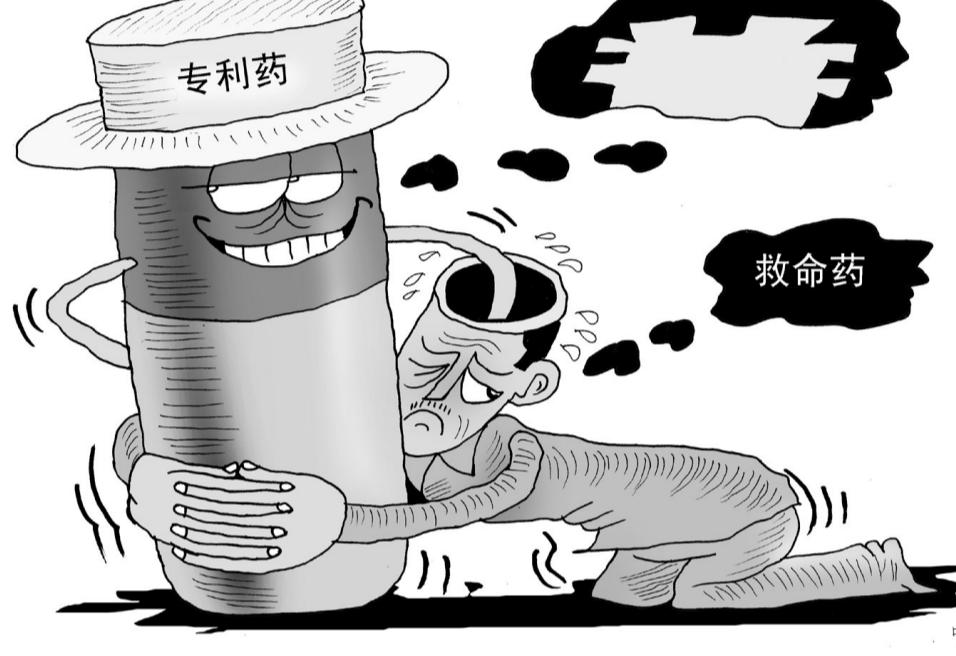
重庆将建涉外知识产权调查诉讼联合应对机制

本报讯 近日,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和重庆市外经贸委签订了《关于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合作协议》。

据介绍,合作协议签订后,重庆市将建立涉外知识产权调查诉讼联合应对机制。一旦发生涉外知识产权调查,即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召开应对协调会,对企业涉及知识产权调查的专利进行检索,组织相关专家研讨会商,协助企业妥善应对知识产权调查。

(伊永军)

中国须摆脱进口专利“药物依赖”



中新社 美堂作

因为拜耳公司旗下药物“倍泰龙”退出了中国市场,中国多发性硬化症患者正面临着无药可用的风险。

类似于倍泰龙治疗罕见病的专利药品价格高昂,远超当前经济水平下中国民众和医保的承受能力,因此在国内销量有限。药品一旦退出中国市场,患者只能从境外代购或者冒着买到假药的风险从药品黑市上买。

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所长蒋华良长期关注这一问题。“现行医保报销

制度也不利于国产优质仿制药替代原研高价药。”蒋华良说。国家医保报销目录自2009年以来始终没有调整,使得近几年来获批上市的优质仿制药无法进入目录,无法及时替代原研药。而一些省级医保目录却只纳入了原研药,没有纳入仿制药。

中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经关注到了这一问题,卫计委主任李斌说:“医疗、医药、医保一定要三医联动,开展国家谈判。”

卫计委副主任马晓伟说,在进行谈判降价的同时,卫计委也注意在国内对仿制药的研发、国产化,同时对仿制药进行效果的一次性评价。“我们也在考虑对一些特殊药品开放绿色通道,实行快速进口的措施。”

必须摆脱对进口专利药品的“药物依赖”——这已成为共识。除了对一些专利药品加强价格谈判和强仿,鼓励国产药物创新才是“长久之计”。

(刘伟鲍 仇逸)

中国贸促会代表中国参加韩国钛白粉反倾销案听证会

本报讯 3月28日,韩国贸易委员会(KTC)就韩国对中国产钛白粉反倾销案召开听证会,听取除申请方之外的其他涉案各方意见。

会议由KTC主办,由本案的损害调查组组长主持,倾销调查组成员列席。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中国钛白粉协会、四川龙蟒集团、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韩国油墨和涂料协会、韩国进口商和韩国下游产业代表参会。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表示,十余年来,中国钛白粉企业与韩国本土下游企业建立了互信互利的友谊,韩国个别企业的偶尔停产是由于市场变化和经营不善所致,与中国企业的正常出口无关。同时,在WTO历史上,以“阻碍产业建立”为由开启反倾销调查极端罕见,在中韩自贸协定生效伊始开启该案更为敏感。中国贸促会对本案的后续发展表达关注和重视,敦促韩国调查机关公正、合规地处理损害调查和倾销调查,并希望最终做出无损害

裁决,依法撤销本案。

应KTC要求,参会中国企业代表依次介绍了企业涉案产品的生产状况。

与会的韩国下游企业代表纷纷表示,中国钛白粉物美价廉,是韩国下游产业的重要原材料保障。无论是产量还是质量,起诉方生产的涉案产品都无法满足韩国市场需求。针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会严重损害广大下游产业利益。中国企业代表们表示反对该案继续进行。

(史晓初)

外贸代理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案例

A公司是专门从事外贸代理进出口的一家企业。2015年8月1日,新西兰C公司向A公司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要约,其中关于数量的描述是:“upto 200mts,buyer's option (最多200公吨,数量由买方决定)。”2015年8月3日,A公司回复:“We confirm the offer,please change the quantity to 250 mts (我们接受该要约,但请将数量改为250公吨)。”随后,A公司确认了糕点生产企业B公司的200公吨奶粉的订单,要求2016年1月按照B公司的指示发货。

2015年8月中旬,奶粉国际市场价格普遍上涨了一倍,A公司接到新西兰C公司电话,表示250公吨的奶粉买卖合同没有成立,C公司不会按照原约定发货。2015年12月底,A公司接到糕点生产企业B公司的发货通知。一方面是新西兰C公司明确拒绝按照原要约发货,另一方面糕点生产企业B公司不愿意在价格上做让步,坚决要求A公司按照订单发货,而奶粉国际市场价格居高不

下,A公司遭受“双面夹击”,面临向B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风险。

经验教训

1.外贸业务员应对要约、承诺及合同成立等基本规则有所了解。

上述案例中,新西兰公司拒绝合作的根本原因是奶粉价格大涨,以原要约的价格发货其利润会少很多,但该公司却采取了合法的途径达到了自己的目的。这是因为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构成新的要约。所谓实质性修改,包括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等。案例中,A公司没有在原要约允许的数量幅度(200公吨)内予以承诺,而在回复中将数量改为250公吨,对要约进行了实质性的变更,等于向新西兰C公司发出了新的要约。根据合同成立的基本原则,只有新西兰公司明确接受新要约,合同才成立。然而,上述案例中新西兰公司并没有明确接受。

外贸业务员对合同成立基本规则不了解,以为与新西兰C公司的合同已成立,才与糕点生产企业B公司签署了内贸合同。外贸企业在从

事此类中间业务时,需切实防范此类风险。

2.明确自己究竟是代理商,还是买卖合同当事方。

上述案例中,A公司分别作为外贸合同的买方与新西兰C公司达成“要约”,作为内贸合同的卖方与糕点生产企业B公司签署买卖协议。两头签署销售协议也是外贸企业通常采用的做法,可以有效地隔离境外与境内的信息。然而,外贸企业的利润来源多是产品的价差或佣金,有些情况下实际履行的是外贸代理的权利义务,并非买卖合同当事人。如何规避“名为买卖,实为代理”可能产生的风险?依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代理制度的规定,建议如下。

如果外贸代理、境内企业、境外企业三方互相知晓,建议签署三方协议,明确代理身份。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法律顾问处在接受企业的各项咨询时了解到,很多外贸代理实际只帮忙处理进出口各种单证及手续,交易的实质条款和内容分别由境外企业和境内企业谈判确定,外贸代理并不参与,代理利

润微薄。此类情况没有信息隔离的必要性。虽然《合同法》规定,如果第三人知道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存在代理关系的,合同直接约束第三人和委托人,即如果境外企业知道外贸企业与境内企业间存在代理关系,即使外贸企业与境外企业单独签署买卖合同,合同也应直接约束境内企业与境外企业,但是发生纠纷时,外贸企业需要证明境外企业知道代理关系的存在。通过签署三方协议,明确代理关系,有助于外贸代理有效规避本应属于买卖双方之间的风险和纠纷。

如果需要隔离实际买卖双方的信息,内贸合同也尽量以委托进出口代理协议的形式签署。如因外方原因发生纠纷,境内企业可以直接向境外行使权利;如因境内企业原因发生纠纷,外贸代理企业可以向境外企业披露,境外企业可以选择直接向境内企业主张权利。

(来源:中国贸促会)

▲案例解剖